

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(试行)

口腔正畸科专业基地认定细则

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(试行)——口腔正畸科培训细则》要求和培训基地认定标准总则规定,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口腔正畸科专业基地基本条件

1. 科室规模

- (1)具有口腔正畸科建制或设置有独立的口腔正畸诊室。
- (2)牙科综合治疗台数 $\geqslant 5$ 台。
- (3)口腔正畸年门诊量 $\geqslant 2500$ 人次。

2. 疾病种类和数量

年收治疾病种类应基本能覆盖正畸专业常见疾病种类,所开展的正畸诊治项目全面,能够满足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(试行)——口腔正畸科培训细则》的要求。疾病种类应包括各类错殆畸形,具体要求,见附表。

附表 疾病种类及例数要求

疾病种类	年诊治例数
乳牙及替牙期错殆畸形	$\geqslant 200$
恒牙期安氏Ⅰ类错殆畸形	$\geqslant 1000$
恒牙期安氏Ⅱ类错殆畸形	$\geqslant 800$
恒牙期安氏Ⅲ类错殆畸形	$\geqslant 500$

3. 医疗设备和器械

口腔正畸科(专业)应该具有:拍摄病例面颌相片、制取牙模模型的相应设备;妥善保存上述资料及所有病历记录的设备、空间和能力;模型修整、活动矫治器打磨、以及点焊机、银焊枪等专用设备。

每位正畸医师至少配备:4套以上正畸常用器械,包括针持、细丝弯制钳、细丝刻断钳、末端刻断钳等;1套以上正畸完整器械,包括转矩钳、刻断钳、尖钳、弓丝成形器等。

4. 相关科室、实验室 放射(影像)科[综合性医院的放射科应具备拍摄根尖片、曲面体层片、头颅定位侧位片等 X 射线片能力],检验科等。

二、口腔正畸科专业基地师资条件

1. 人员配备

(1) 指导医师与培训对象比例 1:1。

(2) 指导医师组成:具有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应大于基地总医师数的 50%,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≥ 1 名。

2. 指导医师条件

应具有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(口腔正畸学),从事本专业临床工作 8 年以上、具有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,已发表学术论文或综述 2 篇以上。

3. 专业基地负责人条件

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,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,从事本专业的医疗、科研和教学工作超过 15 年,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。

(1) 近 3 年来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或国际 SCI 学术期刊上发表临床研究论文 ≥ 1 篇。

(2) 近 3 年来曾获得地、市级以上(含地、市级)与本专业相关的临床科技成果奖励。

(3) 目前承担有地、市级以上(含地、市级)本专业领域的临床科研项目,有独立的科研任务和科研经费。